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通〔2020〕25号

关于停止收取住房公积金贷款保证金的通知

各房地产开发企业、担保公司：

为落实监管要求，5月1日起，我中心停止收取住房公积金贷款保证金，全面使用现金保函开展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担保贷款业务。有关单位可根据《关于优化住房公积金贷款保证金管理的通知》（东公积金通〔2020〕16号）文件指引，加快抵押进度，及时申请退还或使用现金保函等额置换存量保证金。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0年4月2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